

## 第一章

# 战前日本佛教概况

## （一）古代日本佛教沿革

佛教于两汉之际从印度传入中国内地，经过 5 个多世纪的传播和发展，于 6 世纪经朝鲜半岛传入日本。关于佛教东传日本的历史过程，历来有“私传”与“公传”两种说法。前者指大陆僧人自行泛海东渡，将佛教由民间渠道弘传日本的有关记载；后者则指经过官方交通往来途径使佛教弘布日本的早期过程。<sup>①</sup> 尽管两者在时间、方式上的记载不尽一致，但佛教曾于 6 世纪中叶前后经由百济传入日本的事实还是大体可信的。

6 世纪初的日本，尚处在部民奴隶制社会。当时生产关系中残存着大量氏族制成分，氏族奴隶主贵族以部民制形态控制土地，役使广大部民和奴隶，生产力发展受到制约。大和朝廷以氏族制度统治中央贵族和地方豪族，同时皇权也受到中央贵族集团的制约，皇室与贵族集团及贵族集团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争权夺利的冲突频发。在思想文化方面，居于主导地位的是以天地精灵和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原始神道。中华文明的光芒虽已辐射到日本，但汉字和儒家经典毕竟刚刚传入，<sup>②</sup> 其影响仅限于渡来移民和

<sup>①</sup> 有关“私传说”，参见《扶桑略记》卷三，虎关师炼《元亨释书》卷十七：“公传说”见于《上官圣德法王帝说》及《元兴寺伽兰缘起》。

据史书记载，公元 513 年曾有百济五经博士王仁将《论语》传至日本。

掌管移民的部分贵族集团上层。他们在同中国大陆及朝鲜半岛的接触交往中，已经认识到自身政治、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渴望学习中国先进的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佛教的传来立即成为大和朝廷中革新势力与保守势力矛盾斗争的焦点，极力维护现存制度的大连物部尾舆一派贵族极力反对以“异域神”作为新的崇拜对象，而热衷于接受大陆文明的大臣苏我宿祢稻目等人则奏请天皇试行礼拜。不料，国中瘟疫流行，物部尾舆上奏说这是国神的谴责，并强行焚毁佛堂，把佛像投于难波（在今大阪）的岷江，崇佛派一度处于劣势。<sup>①</sup>此后，佛像、佛经仍陆续传入，随着中国文明在日本影响不断扩大，苏我氏一族在朝廷中地位趋于稳固，物部氏一族则转为颓势。公元 587 年，苏我马子发动政变，诛杀物部守屋及其族人，“崇排佛之争”以崇佛派胜利告终。翌年，苏我马子动工兴建法兴寺，佛教开始顺利地进入日本。593 年（日本推古天皇元年），圣德太子（574—622）出任摄政，执掌朝廷大权。太子向往中国文化，曾“习内教于高丽僧慧慈，学外典于博士觉智”。<sup>②</sup>摄行政务便极力倡佛，修建四天王寺。翌年，又下诏兴隆佛法，欲将“能生无量无边福德果报”的佛教教义作为自己施政的指导思想，以提高皇室尊严，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604 年又制定《十七条宪法》，其中第二条是：“笃敬三宝。三宝者，佛法僧也。则四生之终归，万国之终极。何世何人，非贵是法？人鲜尤恶，能教从之。其不归三宝，何以致枉？”<sup>③</sup>足见其以佛法教化臣民的施政纲领。此外，太子还派遣南渊请安僧等学问僧随遣隋使小野妹子同赴大陆求取佛法。太子本人亦研习佛经，著有《法华经义疏》、《维摩经义疏》、《胜鬘经义疏》（合称《三经义疏》），在

参见杨曾文主编《日本佛教史》第一章，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引自《日本书纪》卷二十二。

引自《日本书纪》卷二十二。

圣德太子的大力推动下，至 7 世纪初日本全国已有寺院 46 所，僧尼 1300 多人。

公元 645 年，日本发生“大化革新”，中大兄皇子、中臣镰足等人任命从中国归来的学问僧为国博士，掀起了仿效中国唐代制度，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全面改革的运动，佛教在日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公元 710—794 年，即日本和铜三年至延历十三年，日本基本上以平城京（今奈良）为都城，史称“奈良时代”。据史料记载，这一时期中国佛教的六宗，即三论宗、成实宗、法相宗、俱舍宗、华严宗、律宗已相继传入日本，形成了所谓“奈良六宗”（也称“南都六宗”）。由于奈良时代属日本佛教早期阶段，六宗可以说是对中国分佛教宗派的原原本本地引进和传承，在教相判释、教义戒法方面并无发展。而且，诸宗之间没有严格界线，一寺一人在研习自己所尊奉的宗派外，往往兼学他宗。佛教的制度已渐完备，对僧官设置、僧位授予、僧尼的品行及日常生活均有详细规定。当时，佛教作为镇护国家的要法由朝廷直接管理，中国、朝鲜的高僧常常是应奈良朝廷邀请来日传法，往赴大陆的留学僧、求法僧一般也都要由朝廷委派或批准。佛教同政治关系较为密切，寺院建于都市，僧侣待遇优厚，甚至直接染指政治。奈良后期，僧侣们在朝廷纵容下放债牟利，兼并土地，结果法门秽乱，趋向堕落。

794 年，日本迁都平安京（今京都），开始了平安时代（794—1184）。平安时期日本佛教发生了重大变化，光仁、桓武、嵯峨几代天皇为刷新政治整顿佛教界，不断派遣留学僧人唐求法，以便归国创立新的宗派。同时禁止奈良旧佛教移住平安京，以杜绝僧侣参政现象。在这一背景下，最澄与空海创立了日本佛教史上影响最大的两个宗派——天台宗和真言宗，史称“平安二宗”。最澄（767—822），俗姓三津首，近江（今滋贺县）人，幼年出家奈良

东大寺学法相宗教义,20岁受具足戒。804年与空海一同入唐。初在天台山(今临海县)从道邃、行满学天台教义,又从憺然习得牛头禅法。后至越州(今浙江绍兴)龙兴寺研习密宗教义,顺晓为之灌顶并授金刚界、胎藏界两部曼荼罗。回国后在比睿山建立道场,开创日本天台宗。著有《守护国界章》、《显戒论》等,圆寂后谥号“传教大师”。空海(774—835),讚岐(今香川县)人,早年学儒,18岁到奈良皈依佛门。入唐后遍访各地名僧,在长安(今西安)青龙寺从惠果受密宗嫡传,返日后在平安东寺及高野山金刚峰寺开创日本真言宗。著有《十住心论》、《三教指归》等,圆寂后谥号“弘法大师”。平安佛教已不再是对中国佛教的简单移植,最澄所创天台宗融合了天台、密、律、禅四宗教义,有“台密”之称;空海的真言宗教义,在对佛教流派及发展阶段的划定上以“十住心”的判教理论将密教置于显教之上,也有其独具匠心之处。继二人之后入唐留学僧人中以圆仁、圆珍、常晓、圆行、慧运、宗睿最为著名,与之合称“入唐八家”。最澄、空海之后,密教在日本上层流行起来,奈良佛教则趋于衰落。在佛教与政治关系方面,形成政教并立的局面,皇室、贵族礼佛更甚,同时还出现了神佛会通的趋势。到了平安晚期,净土、禅等新宗派流行起来。

镰仓时代(1184—1333)是日本民族佛教形成时期。此时产生了带有日本民族特色的净土真宗、时宗、日莲宗,此外从中国传入了禅宗(临济、曹洞二宗),净土思想早在9世纪已传入日本,但直至12世纪,才由法然(1133—1212)完成判教,正式创立日本净土宗。法然吸收中国唐代高僧道绰、善导等人的净土理论,著《选择本愿念佛集》,号召专修“易行道”的净土门,宣称在末法时期专修“称名念佛”即可往生净土。该宗因其教义通俗、修行简便,深受武士与庶民的欢迎。与此相同,禅宗思想亦较早传入

日本。奈良时代入唐的道昭、赴日弘法的道璿、鉴真都曾向日本传禅。12世纪中叶由入宋求法僧荣西（1141—1215）传入的临济宗，标志中国禅宗正式传入日本。荣西备中（今冈山县），吉备津人，号明庵，原学天台、台密，1168年入宋，巡礼浙江天台山，请来新章疏 30 余部。1187 年再度入宋，从天台山万年寺虚庵怀敞学得临济宗黄龙派禅法，受“印可”，得承临济禅正宗法脉，1191 年返日开创临济宗。荣西没后，有弟子道元（1200—1253）入宋从如净参学曹洞宗禅法，将曹洞宗传入日本。同一时期，临济宗杨岐派也传入日本。此后，禅宗各派分别在将军、武士和农民中传播。故日本佛教史上有“临济将军，曹洞士民”的说法。从宋元传入的禅宗因传承派系不同，在日本进一步演化为“日本禅宗二十四流”。

在佛教日本民族化过程中，日本僧人通过吸收、消化中国佛教派生出一些特有的新宗派，净土真宗（也作一向宗、真宗）便是其中之一。亲鸾（1173—1262）于 1220 年著《显净土真实教行证文类》（简称“教行信证”）主张“信心为本”、“恶人正机说”，强调对弥陀愿力的绝对信念，成为独立于净土宗的又一宗派。亲鸾死后，真宗不断发展，至江户时期分化为东、西本愿寺派等“真宗十派”。时宗是一遍（1239—1289）依照净土经典和善导《观经疏》建立的又一宗派。一遍幼名智真，早年曾皈依净土宗西山派，后依熊野的神社中“神启”的“六字名号一遍法，十界依正一遍体，万行离念一遍证，人中上上妙好华”偈改名一遍，以《阿弥陀经》中“临命终时”的时作为宗派名称，从法华、华严思想发挥净土教义，周游全国鼓吹“跳舞念佛”（边舞蹈边念“南无阿弥陀佛”名号的游行），在本州、四国、九州吸引了大量信徒。日莲宗亦称法华宗、日莲法华宗，是日本特有的宗派。日莲（1222—1282），安房国（今千叶县）人，16 岁出家到镰仓，先后学习过

天台、密、净土教义。1253年，登清澄山高唱“南无妙法莲华经”10遍，创立了以《法华经》为“唯一正法”的新宗派。日莲激烈抨击其他宗派，公开宣称“念佛无间 禅天魔 真言亡国 律国贼”，引来诸宗攻击。日莲不断上书幕府，针砭时弊，要求国家立于“正法”，批评净土念佛诸宗，结果屡遭政治迫害。日莲先后写下《立正安国论》、《开目抄》、《观心本尊抄》、《报恩抄》、《撰时抄》等所谓“日莲五大部”，完成了教、机、时、国、序的“五纲判教”，创“本门之本尊”、“本门之题目”、“本门之戒坛”的所谓“三大秘法”，为后世日莲宗的传承、发展奠定了基础。

14至16世纪，日本历经南北朝、室町、安土桃山等几个历史时期。此时，旧有奈良、平安佛教各宗派一方面因庄园制崩溃而削弱了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由于朝廷、公家日趋衰落而失去政治靠山，所以，虽在持续之中但教势未能获得大的发展。与此相反，镰仓新佛教得到不断发展。首先，禅宗十分活跃。尤其是临济宗深得足利将军皈依，足利义满秉政时期为了利用临济宗统辖诸宗，指定南禅寺为五山、十刹之首，五山僧人甚至出任遣明使节，代行日本与明朝国交。净土宗在源空死后繁衍出4派13流，室町时期京都的西山派、东国、九州的镇西派在公家、武士中广泛传播，有了明显发展。时宗则在教化活动的同时积极从事花道、茶道、连歌、能乐等活动，受到战国大名的青睐。净土真宗中以本愿寺派发展最快，信徒中农民占大多数，真宗寺院还拥有武装，曾多次发生“一向一揆”意为一向宗起义或暴动。日莲宗从南北朝时起将自己的势力由京都近畿推向西部日本，渐渐接近了幕府，公家教势有所发展，但1536年比睿山僧众袭击了京都的日莲宗诸寺，21所寺院皆被焚毁，使其蒙受重大打击。

江户时代（1603—1867）处于日本封建社会晚期，此时的佛教也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除1654年，属于中国临济宗的隐元隆

琦(1592—1673)渡日建立黄檗山万福寺,开创日本黄檗宗外,佛教诸宗无大变化。德川幕府为巩固封建制度,专门设置了“寺社奉行”全权掌管宗教事务。“岛原一揆”<sup>①</sup>后,幕府为禁绝天主教,强制推行“改宗”和“寺请制度”,以佛教统一民众信仰,由此形成了百姓必须作为施主和信徒归属于某一寺院的“寺檀关系”,佛教寺院为幕府代行着户籍管理的职能。于是,士、农、工、商各色人等无一例外地成了从属于佛教寺院的檀徒,特别是幕府规定“改宗”后,神、儒二道实际亦归其管辖,佛教一时几近国教。结果,诸宗生活稳定,僧侣逐渐流于安逸,醉心于角逐僧官、僧位和营造富丽堂皇的寺院,轻视教义的研究与戒律的修持。江户中期以后,佛教界在教理及信仰上均无进展。

与佛教沉沦衰败的颓势相反,长期以来憎恶佛教骄奢无为的神、儒二道掀起排佛论,谋求独立振兴。江户大学头林罗山追慕程朱遗风,率先著书立说,宣扬儒道,将佛教贬为邪说。其门人弟子秉承旨命,排佛之风渐盛。宽文年间(1661—1672)已形成了儒佛相争的局面。神道受到儒道排佛的鼓舞,也不再甘于俯首听命于佛教,吉川惟足及其弟子山崎闇斋放弃了往昔的神佛会通理论,竖起反佛旗帜。山崎倡导“神儒合一”,将朱子学理论与神道相结合,创立了“垂加神道”,<sup>③</sup>聚集 6,000 多弟子,论证佛教

“岛原一揆”即 1637—1638 年肥前岛原半岛和肥后天草岛发生的农民暴动。该地原为天主教大名有马氏、小西氏领地,天主教势力很大。在幕府的禁教政策与岛原城主松仓氏的苛政的双重压迫下,1637 年 11 月岛原百姓举行起义,天草农民起而响应。起义者推举天草四郎时贞为首领,固守原城,同幕府分庭抗礼。1638 年,幕府调集 12 万大军包围原城,切断粮道后,强行攻入城内,屠杀起义群众达 37000 多人。此后,幕府禁教更加严厉,并修订《武家诸法度》以强化封建统治。

参见村上专精著、杨曾文译《日本佛教史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1 页。

日本神道教派之一,以“神垂以祈祷为先,冥加(保佑)以正直为本”得名。宣扬“神道乃天地间唯一之道”,天照大神具有“至高至大德”,此德“存于人心可不教而知”,鼓吹“忠君爱国”的道德观念。

违背国体。加之具有将军继承人资格的“御三家”之一的水户藩主德川光国、会津的谱代大名保科正之等名门贵族崇信神、儒二道，至元禄年间（1688—1703）已形成了神、佛、儒并行的局势。不久，神道改革发展为江户后期的“复古神道”。<sup>①</sup>到了天保年间（1830—1844），平田笃胤等人进一步鼓吹神国思想，大力抨击佛教。19世纪下半叶，西方殖民列强进逼日本，腐败无能的德川幕府在船坚炮利的殖民强盗面前节节败退，先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安政五国条约”。面对民族存亡的严重危机，大批仁人志士发动了“尊王攘夷”、“尊王倒幕”等一系列武装斗争。上述崇神抑佛的思潮恰恰迎合了社会政治斗争的需要，从一定意义上讲为倒幕维新力量提供了舆论准备和理论依据。这一切无疑给“王政复古”后明治初年政府推行的崇神抑佛政策和社会上出现的“废佛毁释”风潮打下了伏笔。

## （二）近代日本佛教的衰落与复兴

1867年底倒幕维新力量迫使德川幕府“大政奉还”即交出支配全国的统治权，为此发出“王政复古”号令，并以武装斗争形式打败幕府，建立起地主资产阶级联合政权。从1868年至1911年进行了一系列旨在建立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改革，史称“明治维新”。明治政府极力推行以天皇为中心的新体制，强调“神武创业”精神，推动“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指导下的近代资本主义化过程。在宗教方面，由于在王政复古和倒幕运动中神道教起了动员舆论和维系人心的作用，在明治政

<sup>①</sup>日本神道教派之一。贺茂真渊与本居宣长等人从古语、古文研究中得出“古道”即为“神道”的结论，并依此建立的一种神道。该教派宣称天皇出自神系，鼓吹崇神忠君，以日本作为世上中心的思想。

府成立后被规定为国教。因此，明治初年，政府力图以神道作为统治民众精神的工具，强调“神武创业精神”，维新伊始便颁布“神佛分离令”，旋即设置“宣教使”，企图以神道为国教，实现“祭政一致”的古制。结果，长期以来在幕府保护下享有特权的佛教顿失所恃，起自幕末的排佛势力借助政权力量掀起一场破坏佛寺、捣毁佛像的浪潮，由此引发了一场空前的“废佛毁释”运动。

早在明治元年（1868），由平田笃胤亲信掌权的隐岐已率先废佛，将领内寺院尽数毁坏，还强使百姓立下“血誓文书”，放弃佛教改信神道。<sup>①</sup>到了第二年，盛行平田神道学说的萨摩藩下令废佛，该藩内 1,066 所寺院成为废寺，2,964 名僧侣还俗，一度使佛教绝迹。不久，这一风潮席卷全国，各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废寺合寺运动，其中最为典型的富山藩，在明治三年（1870）10 月，突然下达“废寺令”，实行每一宗派仅存一座寺院的“一宗一寺制度”，通过合并“废寺”使原有 1,730 座寺院锐减至 7 座，同时勒令寺僧断除同本山、檀徒的联系，结果迫使僧尼大量还俗。<sup>②</sup>特别是“明治五年八月以后，又废除了僧位、僧官，把普化宗、修验道这样的所属不明的宗派全部废除；此后，僧侣只是一般的职业，命令他们称姓氏；解除官府关于食肉、带妻、蓄发的禁令；废除关于女人结界的制度；允许各地随便合并寺院，除总本山之处，废除一切无施主、无住持的寺院，禁止僧尼托钵；明治七年，还曾禁止火葬。这样一来，使各县任意破坏寺院，到毫无忌惮的地步”。<sup>③</sup>上述情况使佛教蒙受重大打击，加之启蒙运动蓬勃展开，西

<sup>①②</sup> 引自云藤义道著《明治佛教》，大藏出版株式会社昭和三十一年（1956）版，第 31—33 页。

<sup>③</sup> 引自村上专精著、杨曾文译《日本佛教史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2 页。

方思想的传播，科技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使佛教影响趋于缩小，佛教一度陷入危机境地。

废佛毁释的打击惊醒了长期流于安逸堕落的佛教界，不少有识之士在历史巨变时期反思佛教，努力寻求振兴之路。1868年12月，伊予国临济宗大隆寺僧稻谷、真宗兴正寺僧摄信联系诸宗40余所寺院僧人进行“同德会盟”，提出：

- (1) 王法佛法不离之论；
- (2) 邪教研穷毁斥之论；
- (3) 自宗教书研核之论；
- (4) 三道鼎立磨练之论；
- (5) 自宗旧弊一洗之论；
- (6) 新规学校营缮之论；
- (7) 宗宗人才登庸之论；
- (8) 诸州民间教谕之论。

等8条课愿，高唱王佛一体，主张通过内省重振宗风。更有以真宗门徒为主体的檀家农民发动了武装暴动，开展了抗拒废佛毁释、反对合并寺院的护法运动。其中较大规模的有三河菊间藩一揆、越前三郡一揆等，由于寺院的并废牵动农民信徒的经济利益，所以卷入暴动的农民甚至多达万人以上。

明治时代是日本历史上风云变幻的转折时期，政府为适应政治统治需要不断调整政策，给佛教的近代化过程打下了时代的印记。首先，明治政权的宗教管理部门经历了一个调整和完善的过程。明治初年，政府职能部门在形式上恢复了二官六省古制，由民部省寺院寮掌管原属幕府寺社奉行执掌的事务。1872年，废神

参见柏原祐泉著《日本佛教史·近代》，吉川弘文馆平成二年（1990）版，第26—33页。

祇省立教部省后，由其管辖宣教、祭典事务。当时，废佛毁释浪潮已经平息，佛教各宗采取自治形式从事传教活动。政府对神道神社和佛教各宗同样授予教导职，并在各宗设“教导职管长”统辖全宗。1872年，政府还根据佛教各宗的要求创办了神佛合并的大教院，以培养“教导职”人才。1875年，政府废除大教院，改在各宗分设学林、学校。两年后，又取消了教部省，宗教事务移入内务省社寺局。进入本世纪后，1900年废除了内务省的社寺局，改神社局为宗教局。到了明治时代结束后的大正二年（1913），内务省的宗教局划归文部省，此后再无大的变动。

其次，政府的佛教政策经历了一个由独尊国家神道到并重神道、佛教以推动“文明开化”的转变过程。明治初年，政府将建立以天皇为核心的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目标，各项施政的方针都是以此为出发点的。佛教政策亦不例外，其发展变化始终围绕这一基本目标。如前所述，明治初年政府对佛教采取了旨在抬高神道地位的神佛分离政策。明治政府的这一思想早在倒幕维新之时已初露端倪。1867年12月9日发布的《王政复古之大号令》中声称“诸事依神武创业之始……”。翌年3月13日发布的《太政官布告》又进一步规定“今王政复古以神武创业之始为基。诸事一新，恢复祭政一致之制度。……再兴神祇官制，布告五畿七道诸国，……普天之下诸神社、神主乃至祢宜、祝神部归其统属”。<sup>①</sup>此后，政府频频发出旨在确立神道无上权威的“神佛分离令”，禁止神道与佛教混合，还命令“宫门迹”（出家的贵族）还俗，废止宫廷内的佛教仪式。1869年9月，任命宣教使以“自神代流传下来的超越人间意志的惟大神道”教化国民。到了1872年4月28日政府发布“教则三条”（亦称神教三条或三章教宪）指

引自《大日本史料集成》。

示国民：

- 一、应体敬神爱国之宗旨；
- 二、明辨天理人道；
- 三、奉戴皇上，遵守朝旨。

表明了建立以神道主义为基础的近代天皇制国家的意向。不久又设置教导职，推动神道国教化政策的实施。

然而，日本佛教毕竟已是有千百年传承历史传统宗教，其教义思想业已融入民族文化、习俗之中。因此，尽管在政府扶植下以神社为中心的“氏子制度”形式上取代了原有佛教寺院与信徒间的“寺檀关系”，但广大佛教信徒仍将佛寺作为自己宗教活动的主要场所，尤其在丧葬仪式、祭祀祖先方面，佛教依旧扮演着主要角色。更由于近代日本社会依然存在着佛教赖以生存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佛教诸宗在明治初年的动荡之后，顺应时局适时进行了自我改造和调整，开始通过佛教近代化的努力在文明开化潮流中发挥作用。明治政府也逐渐认识到佛教深邃的哲学思想体系和深沉久远的社会影响绝非神道可比，于是放弃了明治初年的抑佛方针，转而采取怀柔政策。

19世纪80年代前后，政府在自由民权运动推动下着手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初步建立起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体制。在思想领域中，发布“教育敕语”，兴起国粹主义浪潮。佛教界开明人士抓住有利时机，争取信仰自由获得一定成功。1889年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中规定“日本臣民在不妨碍安宁秩序及不违背臣民义务的条件下”享有“信教自由”的权利。毫无疑问，这部钦定宪法赋予“臣民”的“信教自由”十分有限，神道仍然具有近乎

转引自吉田久一著《日本近代における佛教の社会史的研究》吉川弘文昭和三年（1964）版，第55页。

国教的超然地位，但较之此前任意阉割民众宗教信仰的做法，仍不失为一个历史的进步。

维新政权的建立改变了佛教千百年来依附政治权力主宰宗教意识形态的局面，这一前所未有的冲击也为日本佛教提供了一次反思与振兴的机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佛教的发展体现出两种截然相反的倾向。一方面“废佛毁释”的打击给多年耽于安逸、懒惰的佛教以觉醒的机会，使不少教团中的有识之士觉悟起来，力求振作，不断推动佛教近代化进程。但同时，佛教界整体仍未能从根本上反省，未能认清如何在近代日本社会中获得充满活力的新生，如何发展的问题。<sup>①</sup>从明治到大正时期，日本佛教界经历了一场艰苦的改革运动。

明治初年，在“文明开化”的大潮中，一批批有志振兴佛教的青年僧侣奔赴海外，努力摄取促进佛教近代化所需要的西方文化知识。现存资料表明，近代日僧留学海外以真宗为主，其中东、西本愿寺对此着力尤劬，净土宗、临济宗、曹洞宗、天台宗也纷纷派出僧侣到欧洲学习考察。<sup>②</sup>1872年，西本愿寺僧侣梅上泽融、岛地默雷、赤松连城等人游学欧洲、印度，岛地归国后痛感神道国教化及佛教隶属国家、俯首于神道的弊端，上书教部省，力主“神佛二教分离说”终于说服政府将真宗从大教院中分离出来。岛地的“神佛分离”主张与政府的“神佛分离令”虽然仅仅相距5年，两者却有本质差别。如果说政府此前的目的在于贬低佛教抬高神道，结果导致“废佛毁释”，那末岛地此举则是恢复佛教独立性的努力、在近代佛教改革方面起到了夺人先声的作用。

引自家永三郎著《日本の近代と佛教》（《讲座近代佛教》·2·法藏馆昭和三十六年（1961）版，第14页。

参见柏原祐泉著《日本佛教史·近化》吉川弘文馆平成二年（1990）版，第71—76页；云藤义道著《明治的佛教——近代佛教史序说》，第55—66页。

明治初期，从长期锁国状态下解放出来的日本社会中曾一度流行过欧化主义，因此，当时佛教界受到国家神道和基督教的双重压制。到了 1888 年前后，随着政府颁布《明治宪法》、开设国会，初步建立起近代国家体制，思想界中国粹主义抬头，主张恢复日本传统的浪潮为佛教界在逆境中谋求振兴提供了转机。这一时期里，东京帝国大学出身的井上圆了（1834—1919）写下《真理金针》、《佛教活论》等著作，打出“爱国护理”的旗帜，高呼为日本独立必须恢复佛教。井上还努力破除迷信，论证佛教教义同欧洲哲学的一致性，奠定了近代佛教哲学研究的基础。1894 年，长期执教东京帝国大学的村上专精（1851—1929）与境野黄洋（1871—1933）刊行了《佛教史林》开近代佛教史研究之先河。村上还写下《日本佛教一贯论》、《佛教统一论》等重要著作，提倡“大乘非佛说论”，<sup>①</sup>成为日本近代佛教史研究奠基者，与上述僧侣出身的明治前期佛教启蒙思想家相呼应，田中智学、山冈铁舟、大内青峦等在俗佛教学者针对当时出现大量无僧籍在家佛教信徒的实际状况，开展了居士佛教运动，成为日本近代佛教改革之一翼。

1899 年 10 月，境野黄洋、高岛米峰、渡边海旭等人结成“佛教清徒同志会”宣布 6 条纲领：

1. 我会员以佛教之健全信仰为根本义；
2. 我会员应振作普及佛教之健全信仰、智识、道义，谋求社会之根本改善；
3. 我会员应主张佛教及其他宗教之自由探讨、研究；

日本佛学界的“大乘非佛说”始见于江户中期富永仲基的《出定后语》。富永仲基在这篇著述中从语言、民族性等角度分析了佛教传承的漫长历史，提出“加上原理”认为释迦牟尼“直说”的原始经典只有《阿含经》中数章，其它佛教的经典，尤其是大乘所依佛经则为历代累加的产物。后来，村上专精在明治佛教改革运动中对佛教的历史、教义做了进一步考察，明确了此论，为近代佛教学术研究作出了贡献。

4. 我会员应断绝一切迷信；
5. 我会员不承认保持以往宗教制度及仪式之必要性；
6. 我会员反对任何政治上的保护与干涉。

表明了革新势力要求佛教的自由研究，否定过去陈腐的宗教仪式、制度，企图挣脱世俗权利羁绊的意愿。翌年 7 月，该会发行会刊《新佛教》针对近代日本帝国主义化过程中各种社会问题展开批判，登载反对日俄战争、反对宗教界为战争祈祷的尖锐文章，提倡废娼、禁酒禁烟、改良风俗、保护动物等活动。<sup>②</sup>在针砭时弊的同时，他们还与堺利彦、幸德秋水密切接触，对新兴的社会主义运动表示同情和理解。1903 年后，该会改名为新佛教同志会，进一步开展活动，把佛教近代化运动推向高潮。此外，清泽满之（1863—1903）于 1896 年 10 月创办《教界时言》，提倡“精神主义”，进行树立近代佛教信仰的尝试。清泽又在东京浩浩洞募集锐意改革佛教的同志，与井上圆了、村上专精、南条文雄等人共建“大谷派革新全国同盟”。伊藤正伎（1876—1963）刊行《无我之爱》，宣传“个体的人要将自己的命运完全委托于他人的爱，同时全力将自己的爱奉献给他人”。在教义革新方面，高楠顺次郎（1866—1945）等大批留学僧侣归来把西方梵文、印度学以及近代社会学、历史学研究方法带入日本，为提高佛学研究水平做出了很大贡献。

大正时期（1912—1926）至昭和初年，佛教界改革运动继明治时代余绪持续发展。在大正民主运动推动下，佛教界人士展开

转引自《明治百年纪念·佛教大年鉴》，佛教タイムス社昭和四十三年（1968）版，日本篇·明治佛教 第 42—43 页。

当时新佛教同志会会刊《新佛教》经常登载带有反战性质的文章。例如，第五卷六号 烦闷录 一文中提到：“宗教不应讴歌战争，……祈祷战胜的做法同以整个人类为对象的宗教精神相矛盾”；第六卷三号所载 兵马控徳<sup>ヨシキ</sup>文中指出：“讨罪即为犯罪，征伐不义同样是一种不义；何处有义战？惟有春秋空流逝”。

了争取普选参政权的活动，并以高岛米蜂、岛地默雷为中心结成了“佛教护国团”积极参与社会运动。然而就总体而言，近代以来的日本佛教，仍然依附于君主立宪的地主资产阶级政权，通过传教、社会活动为它服务。传统佛教教团根据“王法为本，镇护国家”的说教，主张通过传教和举办社会福利事业达到阶级调和，防止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革命思想的深入传播。”<sup>①</sup>明治末年（1911）召开的“大日本佛教人会”发布的共同宣言中，公开阐明了“佛教是国家风教的基础”，表明了佛教界迎合政府意图的整体倾向。而后，这种追随政府，为其教化国民的意向恰恰为军国主义侵略势力所利用。

### （三）战争时期的日本佛教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占领中国东北。“七·七事变”后，又将侵略战火扩大到中国全境。为了将日本国民牢牢地绑在军国主义战车上，1937年9月，第一次近卫文麿内阁向国民发出“举国一致，尽忠报国，坚忍持久”三条口号，开展了所谓“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强化“战时体制”，将全国纳入“圣战”轨道。

“战时体制”的建立强化了政治对宗教的干涉作用，极大地影响到日本宗教立法过程和宗教界本身发展走向。由于国家政权处于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核心地位，对于社会意识的各个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在某些历史时期和特定情况下，一个政权对有些社会意识甚至具有生废予夺之权。而这些社会意识为求得自身存在与发展，往往屈从于政权力量支配下的统治性社会意识。这种精神

引自杨曾文著《日本佛教史》终章，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上的极权专制，在具体社会运动方面则表现为作为非正统社会意识主体的人群对国家政权的妥协和依附。“战时体制”下的日本宗教便是如此。1938年4月，政府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要求“最有效地发挥全国之力，统筹使用人力物力资源。”不久，文部省对神道、佛教、基督教派代表进行了“国民精神总动员”，督促其向中国传教。《宗教团体法》公布后，政府又于1941年将神道统编为13派，佛教统编为28个宗派，基督教统编为2个教团。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整个宗教界都成了法西斯战争狂人的协从，1944年，神道、佛教、基督教结成“大日本宗教报国会”作为“大政翼赞运动”的一环鼓吹国家主义，为军国主义侵略歌功颂德和对信徒作战争动员，佛教几乎失掉了原有性质。

近代日本的宗教立法过程源自上个世纪末。1899年，政府曾借修改与欧美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之机，向贵族院帝国议会提出第一次“宗教法案”，后因佛教界发起了置佛教于国家保护之下的“佛教公认运动”未能通过。1927年1月，曾有第二次“宗教法案”提交议会，又因基督教界的反对而告吹。1929年2月，文部大臣胜田主计拟定了“以作为教化团体为振兴国民精神作贡献为宗旨”的“宗教团体法案”并提交国会审议，仍因各界意见分歧而搁浅。1935年，再度提出的“宗教团体法草案”仍未能通过。《国家总动员法》实施后，1938年11月，近卫文麿内阁文部大臣荒木贞夫向宗教制度调查会咨询了“宗教团体法纲要”，又经过政府法制局两度修改后，于1939年初，在两院通过《宗教团体法》。一般认为，日本政府制定并实施《宗教团体法》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整顿、统一以往的宗教法规。近代以来，明治政府法令迭出，涉及宗教的各种布告、训令多达300余项，但失于零散